

# 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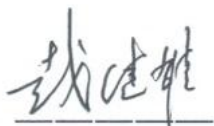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材料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公司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材料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目前资本市场持续低迷，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综合考虑融资环境、融资方式等因素，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本次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材料是合理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该事项议案的审议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同意公司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材料。

(此页为《上海梅林正广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申请撤回配股申请材料的独立  
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戴继雄



王德清



史剑梅

2016年3月4日